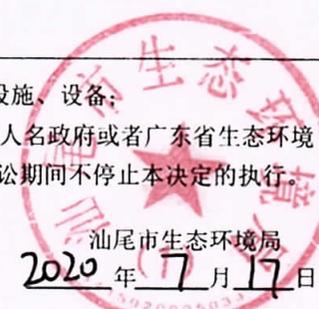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直属强查封决字〔2020〕4号

当事人	名称： <u>汕尾城区新特光车电子</u>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 <u>92441502M1A4X582M6R</u> 住址： <u>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海山公路右侧(海山街)</u> 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 <u>516600</u>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： <u>施绵</u> 证件名称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居民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证件号码： 				
行政强制措施	事实理由： 经查，当事人于 <u>2020年7月17日</u> 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产生的废液（未经处理）直接回排环境排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规定。 依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 种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查封设施、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扣押设施、设备 期限： 查封、扣押期限为 <u>30日</u> （时间从 <u>2020年7月17日</u> 起至 <u>2020年8月15日</u> 止）；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				
设备清单					
告知事项	1.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； 2.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 3.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7日 </div>				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施绵 2020年7月17日 (章)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马志雄 执法证号：N177991 联系电话：3669904；
张素清 执法证号：N254261 联系电话：3569904。